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分别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 and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,863,931.5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,892,974.50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,232,641.60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753,883,706.00 股。

（二）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模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,883,706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233,022.3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